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谭庆、温怀志、朱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娇龙为公司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任蔡娇龙为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

会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0,577,243.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014,408.4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1,353,60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